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41,005,268.0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00 元（含税），

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0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偿付能力等情况，制定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